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本人讚成政府對私營醫療機構進行規管立法，但需合理地界定美容服務：如基本針清，微電流，超聲波，激光等較低風險的儀器可由有經驗及已考牌的美容師繼續進行，確保美容行業可持續發展。

謝謝。